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12號

原告 王詮翔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與被告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間返還犯罪被害補償金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5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75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4 日
民事第六庭 法官 謝慧敏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4 日
書記官 張隆成